

專案質詢

8-8-13-0571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9 日印發

案由：本院許委員淑華，鑒於現行規範退休（伍、職）之軍、公、教及政務人員轉任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與政府轉投資事業職務支領雙薪之限制不一，且軍人與教師退休人員再任規定尚未完成法制化，亦未建立有效管理機制，易生弊端，允宜儘速完成立法程序，並作一致之規範，以杜爭議並符社會公平正義。爰此，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 一、105 年度政府捐助、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預算書、營運及資金運用計畫送本院者分別為 120 家、43 家。查 103 年底軍公教及政務人員（以下統稱公務員）退休後於政府捐助 20%以上之財團法人任職者共 185 人，於上開財團法之轉投資事業任職者 21 人，合計 206 人，所任職務名稱依財團法人及其轉投資事業特性而異，包括董事長、董事、監事、顧問、院長、副社長、正副執行長、正副總經理、團長、正副（或資深）工程師、正副（或特聘）研究員、幹事、技術人員等；上述退休再任之公務員包括支薪及不支薪兩種，不支薪者共 54 人以擔任董事或監事職位者為主。查部分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時點與退休年月相近，甚至呈現無縫接軌現象，有欠允當。
- 二、為禁止公務員離職後，從事與原職務具密切關係之行為，公務員服務法第 14 條之一規定：「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不得擔任與其離職前 5 年內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業董事、監察人、經理、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以下簡稱旋轉門條款）。該法對公務員離職後任職之限制範圍為「營利事業」，任職於財團法人者，則不受前揭條文離職轉任時點之限制，法律規範似有欠完備。
- 三、如前所述，公務員離職再任時點及職務規範僅限營利事業，故倘公務員離職後旋即於財團法人任高缺，則不受該法規範，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之限制，因法人屬性不同而有差別待遇之現象，茲以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交易所）與財團法人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買中心）為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業務皆係政府授權獨家經營，其

立法院第 8 屆第 8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且交易所與櫃買中心之人事及業務係由政府控制，與金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更是密不可分。惟交易所屬營利性質之社團法人，受旋轉門條款規範，因此鮮有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交易所高缺之情形；櫃買中心屬公益性質之財團法人，證期局員工退休（離職）後直接再任櫃買中心高缺之情形屢見不鮮，如前任及現任櫃買中心之總經理，均係由金管會證期局副局長及局長退休旋即再任。可知業務性質相同之交易所與櫃買中心，僅因法人屬性不同，形成公務員離職再任限制寬嚴不一之現象，殊欠合理。

- 四、再者，櫃買中心並非政府直接參與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其預決算書不送本院審議，公務員再任者不受停支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利息之限制，故證期局退休公務員再任該中心後既可支領雙薪，又無從一窺其待遇福利全貌，形成監督之死角。實務上，證券周邊單位之財團法人高層薪資待遇均相當優渥，月薪較一般財團法人高，約在 20 萬元以上，加計獎金後，年薪高達數百萬元，惟其業務以協助政府管理證券市場為主，營業收入來自政府獨家授權而非員工之貢獻，既然屬性定位為「公益性」之財團法人，卻任由具業務控制力之主管機關高階公務員退休再任高缺，支薪高薪及雙薪，有欠公平。
- 五、退休公務員再任財團法人不受旋轉門條款限制，導致部分原居主管機關高職位之公務員，退休後直接於受監督之財團法人任職，除前述之櫃買中心總經理外，文化部、農委會及經濟部均有高階公務員退休後旋即再任原職機關所轄財團法人之情形，且月薪皆在 10 萬元以上，其中更有月薪達 20 萬元以上者，監督者與被監督者角色逆轉結果，形成利用主管機關職權與人脈關係於退休後之占用職缺、支領高薪等現象，造成社會觀感不佳，重創政府形象。